

供货合同

供方：（供应商全称）：新乡县小冀镇诚达家具店

需方：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采购办公桌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1440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元整）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.4米办公桌	1.4*0.7*0.75	张	3	480	1440
总价（人民币）	小写：1440元 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货

交货地点：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

四、结算方式：预付货款总额的50%定金后合同生效，余款发货时一次付清。

五、质保期：一年内免费质保，终身负责维护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杜芳

联系方式：135986828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

帐号：1704220209200040582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慧君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